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2015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,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:

1. 公司(含子公司)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 8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其中,公司申请 43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,授信期间 12 个月;申请 33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木薯淀粉空心胶囊产业园项目,授信期间 36 个月;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申请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,授信期间 12 个月;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申请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,授信期间 12 个月。

2.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 3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。

3.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。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,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,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

文件)。上述申请授信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